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律捷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律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偽造文書」，應更正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第12行所載「陳佩琴」，應更正為「陳佩玲」；並補充「被告詹律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歷經2次修正，先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中間法)，而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1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02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條
03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6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8 免除其刑」。

09 (三)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被告於偵查及審
10 理中均自白犯行，無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之結果，113年7
11 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最高刑度輕於修正前之最高刑度，
12 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7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18 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加重事由。然被告
19 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不知道詐欺集團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方式
20 等語(見本院卷第163頁)，且被告於本案中所擔任之角色為
21 聽從指示前往收款之人，難認被告主觀上對於詐欺集團施用
22 詐術之具體情形有所知悉，自無從逕以前開罪名論處，起訴
23 意旨容有誤會，然此僅屬加重條件之減縮，尚無庸變更起訴
24 法條，併此說明。

25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6 擔，為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罪處斷。

30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31 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2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自白犯行，未
03 獲有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4 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犯洗錢罪，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案犯行係從一重
06 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上開減刑事由，本院於量刑時併
07 予審酌。

08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
09 益，參與詐欺集團分工，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
10 秩序，且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甚有不
11 該，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任角色及參
12 與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遭詐騙之情節及財物
13 損失，並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
14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
15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18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1 之」、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
22 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
23 之1第1項等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然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
24 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
25 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26 (二)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本案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51
27 頁)，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故無沒收或追徵犯罪
28 所得之問題。至於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
29 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
30 項業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被告已無事實上管理權，如
31 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1 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2 (三)未扣案偽造之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3日
03 收據1張(影本見113年度偵字第2739號卷第77頁)，係被告供
04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5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等物品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
06 明現仍存在，審酌該等物品取得容易、價值甚低，欠缺刑法
07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08 收及追徵。至偽造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押，亦不具有刑法
09 上之重要性，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必要。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3 書記官 蔡忻彤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4年度偵緝字第2號

19 被 告 詹律捷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籍設高雄○○○○○○○○燕巢辦公
21 處

22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詹律捷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前某時起，即開始參與由陳泓諭
28 （於本案所涉詐欺等罪嫌，待其通緝到案後另結）、「海王
29 子」、「李永勝」及其他多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共同
30 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
31 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詹律捷所涉違反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並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推由詹偉捷擔任俗稱之「車手」，負責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偽造之證件、投資公司收據等物，前去向被害人收取現金等任務。因本案詐欺集團早於112年5月初某日起，即開始使用通訊軟體「金股臨門」、「陳佩琴」等暱稱，以假投資手法向張雅媚施用詐術，致張雅媚陷於錯誤後，多次以交付現金給本案詐欺集團指派車手等方式，至同年5、6月間，因本案詐欺集團認為張雅媚尚未發現自己上當受騙，遂推由詹偉捷於112年6月13日上午10時許，前去設彰化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斗苑門市」與張雅媚會面後，隨即以收取投資款項為由，向張雅媚詐取現金新臺幣（以下同）250萬元，並於偽造之「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簽「詹國捷」之署押後，交付予張雅媚而行使之，而足以生損害於「詹國捷」。詹偉捷於收取上開款項後隨即轉交予在附近監控之上手，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共同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張雅媚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偉捷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雅媚於警詢之指訴、證人林志鴻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之報案資料、相關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偽造之「啟發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其上有「詹國捷」署押）、本案詐欺集團以「啟發客服」與告訴人對話之聊天紀錄文字檔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得採信，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已修正，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第19條第1項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是核被告詹偉捷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

01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2 等罪嫌。被告詹律捷與「海王子」、「李永勝」等人及所屬
03 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4 犯。另被告於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
05 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
0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蔡奇曉